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拳擊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核定文號:北市體競字第 11030166166 號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 四、選拔賽時間：110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至 13 日(星期日)。
- 五、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

- 六、報名資格：(需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一)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 19 歲至 40 歲足歲者(民國 89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及民國 68 年 10 月 16 日以後出生)。

- 七、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2.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選手參賽組別級別請確實填寫)
3. 報名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1 號 B1) 電話：(02) 2788-0707
4. 報名資料請先 mail 至 p88193@yahoo.com 以便製作秩序冊。
5. 參賽選手保險費由大會負擔。
6. 選手須於報名時繳交親筆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若不繳交需繳交自願放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比賽量級：

量級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量級	46.01-49.0kg	48.01-51.0kg
第二量級	49.01-52.0kg	51.01-54.0kg
第三量級	52.01-56.0kg	57.01-60.0kg
第四量級	56.01-60.0kg	60.01-64.0kg
第五量級	60.01-64.0kg	69.01-75.0kg
第六量級	64.01-69.0kg	X

第七量級	69.01-75.0kg	X
第八量級	75.01-81.0kg	X
第九量級	81.01-91.0kg	X
第十量級	91+kg	X

(三) 比賽回合、時間及拳套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場休息	比賽拳套
男子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oz 12oz (69kg 以上)
女子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oz

(四) 規則依據：

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 (AIBA) 競賽條例 2019 年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拳擊總會 (AIBA) 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五) 參賽細則：

1. 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套、拳擊鞋、頭巾 (女子組)、護胸 (女子組) 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2. 參賽期間隊職員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3. 賽員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主辦單位，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
 4. 如需請假單，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比賽後申請概不受理。
 5. 抽籤方式：
 - (1) 抽籤時間於各組首日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由大會宣布之。
 -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否則選手權益受損不得有異議。
 6. 裁判、領隊、教練會議：
 - (1) 時間：110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
 - (2) 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二樓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
 7.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 備註：**男子組須繳交健康證明、女子組須提出選手及教練填具聲明書，送交

大會備查，始可開始參賽。

(六)體檢及過磅：

1. 體檢過磅第一天上午八時至十時假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二樓。
2. 第二天起每天上午八時至九時舉行（地點同上）。
3.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4. 體檢過磅後，即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 5. 體檢過磅者需攜帶身分證，未攜帶身分證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
- 6.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聲明書，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七)獎勵：

1. 各量級錄取第一名一人、第二名一人、第三名二人。
2. 獲得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臺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
3. 當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依據臺北市體育處之計畫進行集訓或移地訓練，無故不參加集訓或移地訓練者，取消代表隊資格並依本次選拔賽之名次先後遞補。

八、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正選15名（男10，女5）、備取15名。

(二)教練：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九、選拔及審查會議：110年6月13日18時於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舉行，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召開，並通知臺北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小組委員及體育局業務科派員出席。

十、抗議及申訴：

(一) 懲戒：

1. 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單位。
2.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單位。

(二) 申訴：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已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賽程排定後一概不受理。

- 十一、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 110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 十二、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結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 十三、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0 年臺北市全國運動會拳擊代表隊報名表(男子組)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處				電 話	公
					機
領隊			管理	教練	
量級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個人地址	
46.01-49.0kg					
49.01-52.0kg					
52.01-56.0kg					
56.01-60.0kg					
60.01-64.0kg					
64.01-69.0kg					
69.01-75.0kg					
75.01-81.0kg					
81.01-91.0kg					
91+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請蓋學校 單位印信	
(簽章)					

110年臺北市全國運動會拳擊代表隊報名表(女子組)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處					電 話	公	
						手 機	
領隊			管理			教練	
量級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個人地址		
48.01-51.0kg							
51.01-54.0kg							
57.01-60.0kg							
60.01-64.0kg							
69.01-75.0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請蓋學校 單位印信		
(簽章)							

聲明書

本人_____

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拳擊代表隊選拔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致
審判委員會

所屬單位：
選手簽名：
簽署人：
教練(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110年6月12日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_____
2. 選手姓名：_____
3. 聯絡電話(宅)：(____) - 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6. 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1位選手。**選手未成年者，填寫本單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 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